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626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李明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9,38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明洋於民國105年4月19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附證一)，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(附證二)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1.本金債權：新臺幣151,723元整。2.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五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意旨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以百分之十五計算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7,664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151,723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3.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

(二)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第12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

01 核，迅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
02 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
03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
04 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
05 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
06 分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
07 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12 附表

13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626號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51723 元	李明洋	自民國114 年7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計 算利息，最 高連續收取 期數為9 期，自第10 期後應回復 依原借款週 年利率百分 之14.75計 收遲延期間 之利息